理学院本科教学“优课优酬”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为充分调动教师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创新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个体与教学团队协调发展，根据《浙江工业大学“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2021修订)》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制定理学院“优课优酬” 课堂教学优秀个人奖实施细则。

1. **申报条件**

“优课优酬”课堂教学优秀个人奖，是面向理学院承担全日制本科生(含全日制学历留学生)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而设立的课程教学奖励。主讲教师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主讲教师师德高尚，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课程，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等行为。

2.主讲教师在教学中使用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教材并积极贯彻课程思政的要求, 教学效果优良，“课程思政”和育人工作成效显著。

3.主讲教师所授课程基本教学文档齐全完备。理论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文档应包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设计、课件、反映课程过程性评价的学生成绩登记册、批改的作业及试卷(或实验报告)等。实习环节的教学文档应包括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实践(实习)指导记录、实践(实习)报告批改记录等。

1. **组织架构**

理学院“优课优酬”课堂教学优秀个人奖评审工作由两系评审专家组独立负责执行。两系评审专家组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组成，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专家组名单。

专家回避制度，学院“优课优酬”专家评审组成员参评采取回避制度，不参与本人负责及本人参与申报小组所在的各类评分，分数由其他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分代替。

1. **具体方案**

“优课优酬”课堂教学优秀个人奖按当前学期理学院开课门次数前25%的比例初评和排序推荐。根据综合评价总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其中学院申报额度的后20%需经学校审核确定。

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积极开展教学建设的课程。

**综合评价：**

按照理学院“优课优酬” 课堂教学优秀个人奖综合评价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总分构成如下：

综合评价总分 = 课程综合评价总分+ 奖励分

课程综合评价总分= 学生学评课×40% + 学院评审专家组评价×30%

综合评价**各指标解释：**

1.1学生学评课：本学期申报课程学评课，学生学评课评价全校完全满意度和全校基本满意度之和达90%以上，进入专家评审，低于90%，不予评审推荐。如果该课程学校暂没有开展学生“学评课”，则课程综合评价总分调整为学院评审专家组评价×70% 。

1.2主讲教师申报课程学评课排名在全校后10%，则取消评审推荐资格。

2.学院专家评价：由两系 “优课优酬”奖励评审专家组评价。

3.奖励分：申报学期内参加各类院级以上本科教学建设类项目或教学类比赛，评审期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奖励由专家组认定。

各类院级以上本科教学建设类项目成功立项或教学类比赛获奖，与申报课程紧密相关的，且一个项目奖励分计入一门相关性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项** | **院级项目** | **校级项目** | **省级项目** | **国家级项目** |
| 主持项目或比赛获奖（团队比赛需排名第一） | 2 | 4 | 6 | 8 |
| 参与 | 0 | 1 | 3 | 5 |

1. **评选程序**

**1.自主申报：**教师个人根据某一门课程的教学基本情况提出申请，在网络教学平台（http://zjutykyc.zlgc2.chaoxing.com/）在线填写课程基本信息，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相关教学文档材料（授课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设计和佐证材料等），逾期将不能再次申报。评审专家组对申报评选的课程进行随堂听课和调查。

**2.综合评审：**结合申报课程的学评课、各类教学类项目或教学类比赛证明材料，两系“优课优酬” 课堂教学优秀个人奖评审专家组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各项评审分数经评审专家组复核后下发两系。

**3.两系推荐：**两系根据各自特点，可选择将名额分配至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推荐。

**4.学院审核：**理学院拟推荐校级“优课优酬”课程名单由两系上报学院后，学院根据两系推荐名单进行插值排序，评审专家组复核后公示。拟推荐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2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期内，教师如有异议，可向两系“优课优酬”评审专家组提出复议申请。两系评审专家组受理教师复议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5.学校审核：**学校组织校内专家，通过随堂听课和教学文档调阅等方式，对学院推荐课程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拟奖励名单。

全程接受学院纪委监督。

1. **其他**

本细则中未尽事宜由理学院两系“优课优酬”专家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

2021年6月20日